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士交簡字第159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彥綸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2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洪彥綸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證據應補充記載為：「並有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在卷可稽」外，其餘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德松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黃雅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書記官 陳香君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0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8 能安全駕駛。

0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3 附件：

14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114年度速偵字第28號

16 被 告 洪彥綸 男 2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7 住○○市○○區○○○路0段00巷00

18 弄0號2樓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1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洪彥綸於民國114年2月18日凌晨某時，在臺北市中山區林森
24 北路某酒店飲酒，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每公升0.25毫克以
25 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
26 工具之犯意，仍於同日6時3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
27 號自用小客車，行經臺北市士林區通河西街2段堤外道路
28 時，因酒後失控擦撞路邊護欄致車輛翻覆，經警據報前往處
29 理，並於同日7時2分許，測得洪彥綸呼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

01 公升0.73毫克，而查獲上情。

02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一）被告洪彥綸之供述，（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
05 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酒精測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
06 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1宗等資料在卷可憑，被告罪嫌
07 堪予認定。

08 二、核被告洪彥綸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
09 危險罪嫌。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此 致

1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14 檢 察 官 黃德松

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款

1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2 能安全駕駛。

2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8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1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2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3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4 下罰金。

05 附記事項：

0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7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8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和）解或已達成
09 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
10 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